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小字第744號

原　　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訴訟代理人　蔡漢柏

　　林晃成

被　　告　洪皓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向訴外人貓掌櫃會館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商品，並簽訂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下稱系爭合約書)，分期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4,450元，嗣依系爭合約書第1條之約定，系爭特約商將該分期付款買賣所得請求之應收帳款讓與原告。詎被告僅繳付部分款項後即未再繳付，已屬違約，尚欠本金24,450元未清償，依系爭合約書第10條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按週年利率16%計收遲延利息。為此，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本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書、繳款紀錄等件為證（本院卷第7至9頁），經本院核對後，確與原告前開主張相符，堪信為真。而被告僅泛以前詞置辯，所辯自難憑採。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居玲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合計	1,500元